

 前週主日訊息 10-09-2016


主題：新約的執事

[林後 3:6]


 **：辜得榮 傳道**

 **擔當新約的執事**[林後 3:6]—身為基督徒，應以擔當主所賦予的差事為樂；意思就是說，除了參加聚會、聽道之外，還要樂於參與教會的事工，成為合主使用的器皿。

接受教會的事工，無法單依聖經所教導的幾句話，就能甘心樂意的付出；最重要的是要有聖靈的感動；所以使徒保羅要說：「神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；這精意，指的就是就是聖靈。」


 **新約的執事**—聖經成了新約和舊約，舊約當中，那天國的奧密隱藏在神所差遣先知的話語裡；然而新約呢？這奧秘便不再隱藏，而是藉著耶穌基督的愛和教導，清清楚楚顯明在世人面前。


稱作新約，正是要告訴我們，耶穌基督將原本要刑罰世人的十字架，用自己的寶血，承擔下來，藉著祂所受的鞭傷，擔當我們一切的疾病、勞苦和重擔，也為我們與天父之間重新訂定了和平的新約。


 **新造的人**—聖經告訴我們：「若有人在基督裡、他就是新造的人。舊事已過、都變成新的了」[林後 5:17]；當我們歸屬在基督裡面，便開始我們新的生命，使我們成為主裡新造的人。


得生命的光—當光一出現，黑暗便退去；耶穌親自告訴我們：「我是世界的光；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」[約 8:12]。

神的話是你我腳前的燈、路上的光[詩 119:105]—神的話語是我們人生引路的亮光，可以將黑暗中的障礙顯明出來，叫我們不致跌倒。神創造天地，並用光驅散了黑暗[創 1:2]；今天，祂也要我們得著祂話語的奧秘與亮光（神的啟示）。


 **奉耶穌的名祈求**[約 14:13]—我們要經常的禱告，並要「奉主耶穌的名祈求」，因為，耶穌基督就是神的本體；唯有透過祂，才能將我們的心意傳達予神。


 **神將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**[林後 5:19]—耶穌基督救贖了我們，赦免了我們一切的罪；當我們相信耶穌基督，就藉著祂與神和好了，而，身為基督徒的我們，同樣也承擔了這世人與神「**和好的職分**」。


 **將神的話放在心版上**—主耶穌曾說：「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、寫在他們心上、我要作他們的神、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」[來 8:10]；神說要將祂的榮耀、作為，放在我們的心版上，就是說要將祂的神蹟彰顯在我們的身上。

 **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**[羅 8:1]—耶穌就是我們與神之間和好的保證人[來 8:6]；當我們懂得歸回到耶穌基督裡面，我們就不再陷在罪的當中，因為祂已擔當你我的咒詛、祂的寶血洗淨你我的罪、祂的鞭傷醫治你我的疾病、祂在世的貧窮使你我得富足。

耶穌基督成全了律法—耶穌基督沒來前，律法約束著人；因為，律法本就是讓罪顯明出來的[羅 5:20]；然而，因為人無法勝過罪，使律法無法完全，以至使神原本所訂出完美的律法，有了瑕疵[來 8:7]；所以，憐憫人的父神便差派耶穌基督降至人世，親自為世人完成律法；就是將世人所有的罪一肩扛起，代替人承受這律法原本對人所要求的一切刑罰。

 **接受愛的律法**—「愛裡沒有懼怕，愛既完全、就把懼怕除去；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；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」[約一4:18]。懼怕裡帶著刑罰；懼怕的人，常擔心自己所作的受到刑罰。但聖經說，完全的愛，能把懼怕除去；而這種愛只有在耶穌基督的身上才能尋得**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神**[太22:37]—我們愛、因為神先愛我們[約一4:19]。

 **享受自由的律法**—耶穌基督說：「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[約8:32]」；耶穌基督就是使我們得到自由的真理之源；信靠主耶穌，那自由的靈，也必隨著我們；讓我們身在何處，那裡就得以自由[林後3:17]

 **來到施恩的寶座**—聖經告訴我們：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主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做隨時的幫助[來 4:16]。